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及于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朝、李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周征涛
周征涛

贾树伟
贾树伟

黄俊龙
黄俊龙

解方正
解方正

勾涵润
勾涵润

曹伊凡
曹伊凡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黄蔚
黄蔚

李雪扬
李雪扬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5日